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财社字[1999]179号 1999年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劳动（劳动保障）厅（局）：

为做好原有重点煤炭企业（以下称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切实减轻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促进煤炭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1999年10月1日起，煤炭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按照所在省（区、市）确定的统一缴费比例执行。煤炭企业降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后所筹集的资金（含个人缴费）与支付基本养老金不足的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中央财政综合以下因素确定对各地补助数额：

（一）按煤炭企业1999年1—8月实发工资总额计算的平均工资确定1999年实发工资总额，作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工资总额。

（二）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执行省（区、市）政府确定的统一缴费比例。

（三）按1999年8月末离退休人数增长5%，确定各省（区、市）煤炭企业离退休人数。

（四）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水平参考 1997 年煤炭行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决算数和 1999 年 1——8 月各地实际发放水平确定，最低不低于 400 元，最高不高于 600 元。对个别地区按合理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三、对煤炭企业 19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拖欠的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经核实后由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解决。

四、中央政府补助资金以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给省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类”中的“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款”中的“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项”级科目列支。

五、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后，各省（区、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煤炭企业直接纳入省级统筹，实行省级管理，并立即改变结算方式，实行全额缴拨和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建立起独立企业之外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煤炭企业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9 号令），确保按照规定的缴费比例及时足额向省（区、市）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不能按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企业，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可按照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煤炭有色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9]42 号）的规定，将核定亏损补贴中的

部分或全部直接抵扣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确保发放基本养老金。

六、各省（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尽快组织力量对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进行清理。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开支范围的统筹项目，要按规定合理核定发放标准，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对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外的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同时，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使政策深入人心。

七、各省（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定期对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检查。对煤炭企业占用的原煤炭行业统筹结余基金，要严格按照审计决定要求，切实加大清理回收工作力度，尽快移交地方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做好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作，关系到煤炭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关系到煤炭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保险体系的建设。各省（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使煤炭企业离退休人员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为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出贡献。

